|  |
| --- |
| 國立龍潭高中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明細表 (決議) 公布日期：106/12/21 |
| **項次** | **名稱** | **收費金額** | **收費對象** | **法令依據或試算公式** | **收取方式及時間** | **主辦單位** | **類別** |
| 1 | 學費 | 按收費標準收費 | 日校全體學生（不含綜合職能科）進修部學生 | 按收費標準收費 |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| 教務處進修部 | 學雜費 |
| 2 | 雜費 | 按收費標準收費 | ①造園科、園藝科、畜產保健科按農業類收費標準。②食品加工科、機械科、電機科、電子科按工業類收費標準。③普通科按普通科收費標準。 | 按收費標準收費 |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| 註冊組 | 學雜費 |
| 進修學校部學生（電機科、食品加工科）按工業類收費標準。 | 進修部 | 學雜費 |
| 3 | 實習實驗費 | 按收費標準收費 | 1. 造園科、園藝科、畜產保健科、食品加工科、機械科、電機科、電子科按工業類收費標準。

②普一甲乙丙丁，按收費標準。③普二甲乙丙，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，按收費標準。④普二丁，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，按收費標準。⑤普三丁班自然組，按收費標準。普三甲乙丙班社會組，按收費標準。 | 按收費標準收費 |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| 註冊組 | □代辦☑代收代付 |
| 進修部全體學生（夜食加科、夜電機科比照工業類收費標準辦理） | 進修部 | □代辦☑代收代付 |
| 4 | 電腦使用費 |  ***550*** 元 | 1. 收費班級： ***普一甲、普一乙、普一丙、普一丁***
2. 造三、園三、畜三部定必修課程不收取本費用，詳見附件二的備註（二）
 | 按收費標準收費 | 教學組 | □代辦☑代收代付 |
| 進修部1. 食品加工科：不收電腦使用費
2. 電機科：不收電腦使用費
 | 進修部 | □代辦☑代收代付 |
| 5 | 平時課業輔導費 | ***一二年級1254元、三年級1007元；畜一931元、畜二627元、畜三494元*** | 日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(不含綜職科、低收入戶學生） |  |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| 教學組 | □代辦☑代收代付 |
| 6 | 團體保險費 | 189元 | 日校學生(不含綜職科、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重度及極重度身障學生或其子女） | 按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來文規定標準收費 |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| 衛生組 | ☑代辦□代收代付 |
| 進修部學生（不含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重度及極重度身障學生或其子女） | 進修部 | ☑代辦□代收代付 |
| 7 | 家長會費 |  ***100*** 元 | 日校學生（不含低收入戶學生）進修部學生（不含低收入戶學生） | 兄弟姊妹就讀本校者，僅收一人費用，於開學後辦理退費。 |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| 訓育組進修部 | ☑代辦□代收代付 |
| 8 |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|  ***0*** 元/人 | 日校一年級學生(不含綜職科) | 1. ***尚未完成委外經營。***
2. ***期間若完成委外亦可請廠商於試游期間不收費。***
 |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| 體育組 | ☑代辦□代收代付 |
| 9 | 龍心期刊 | 每人 ***21***  元 | 日校學生(日夜校人數1480人以上足夠支應)進修部學生 | 按106學年度實際支用之稿費、審稿費、排版編制費、雜費等相關費用多退。 |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| 圖書館進修部 | ☑代辦□代收代付 |
| 10 | 校刊 | 每人 ***130*** 元 | **採自由意願購買** | 按106學年度實際支用之稿費、審稿費、雜費等相關費用實支實付。 |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| 活動組進修部 | ☑代辦□代收代付 |
| 11 | 國防教育實彈射擊活動費 | 每人 ***120*** 元 | 日校二年級學生(含綜職科)**採自由意願辦理** | 按106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購買價格及相關費用等多退，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。 |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| 教官室 | ☑代辦□代收代付 |
| 12 | 模擬考費用 | **普通科：****1.第一、三類每人每次*105*元****2.第二、四類每人每次*100*元****職業類科：**1. **外語群英語類**

 ***390*元**1. **設計類*480*元**
2. **一般類*330*元**
 | 普通科二年級學生、三年級全體學生 | 1.按106學年度公開招標價格及相關費用多退少補，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。2.因上下學期收費不同，以學期計。 |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| 試務組 | ☑代辦□代收代付 |
| 13 | 書籍費 | 按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公開招標 | 日校學生進修部學生 | 按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公開招標(依學生實際購買的書目、數量為主) |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| 設備組 | ☑代辦□代收代付 |
| 14 | 重補修費 | 自學輔導每學分240元；重修專班每生每節40元 | 重補修學生 | 按《[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710)》收費 |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於重補修開課前收取 | 實研組 | □代辦☑代收代付 |
| 15 | 寒假營隊（107年1、2月） | 每人***200***元 | 日校學生自由參加，25人以下不開班（低收入戶學生不收費，不含綜職科學生）依報名參與人數調整 | 依104年12月21日課發會決議辦理 |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於寒假課業輔導上課時收取 | 教學組 | ☑代辦□代收代付 |
| 16 | 寒假輔導課(一週) | 每人***665***元 | 依報名參與人數調整 |  |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於寒假課業輔導上課時收取 | 教學組 | □代辦☑代收代付 |
| 17 |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|  ***10*** 元/度 | 日校學生進修部學生 |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六、（三）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：1.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，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、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。2.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，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。如有賸餘款，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。3.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，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，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。如有賸餘款，得不退還學生。4.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，屬學校基本設施，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。 | 依各班使用情形，以班級為單位儲值冷氣卡使用 | 總務處 | ☑代辦□代收代付 |
| 18 | 校外教學活動費 | 視招標金額及相關費用收費 | 日校二年級學生 | 1. 已於106學年度上學期預收參加學生每位2000元訂金。
2. 按106學年度下學期實際公開招標及相關費用收費多退少補，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。
 |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於報名期間收取 | 訓育組 | ☑代辦□代收代付 |
| 19 | 日本教育旅行 | 視招標金額及相關費用收費 | 日校和進修部參加學生 | 按106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價格及相關費用多退，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。 |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於報名期間收取 | 活動組進修部 | ☑代辦□代收代付 |

三、參考資料

日校預估人數(106/11/6)： 進修部預估人數

高三：普三154人、職三265人、綜職三21人，合計440人 高三： 33人

高二：普二147人、職二267人、綜職二26人，合計440人 高二： 29人

高一：普一147人、職一265人、綜職一25人，合計437人 高一： 50人

四、備註：

（一）附件一：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。

（二）依照教育部所訂「表二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6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表」(附件二)規定，造三、園三、畜三、夜食一、夜資ㄧ因農業資訊管理係屬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，雖有上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。

（三）附件三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106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表。